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4.29%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9.75%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60.51%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0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0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0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0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0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0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0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0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0
合计				837.1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7,000万元,实现收益123.51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90%	5,000	23.16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8,000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2月25日	1.73%	18,000	70.81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1.75%	4,000	14.58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1.75%	3,000	10.93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7,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7日	1.50%	7,000	4.0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2月27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9.90万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6名;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18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2.授予数量:299.90万股;

3.授予价格:35.1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6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5亿元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6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9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考核期达成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触发值(Am)为目标值(An)的9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76%	0.029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5.00	1.6672%	0.0183%
张杨	董事会秘书	3.00	1.0003%	0.0110%
汤云峰	职工董事	1.00	0.3334%	0.003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1人)		274.90	91.6639%	1.0080%
合计		299.90	100.0000%	1.099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1万股。该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由157人变更为15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00.00万股变更为299.90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0.1万股。因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及申请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56人,实际授予数量299.90万股。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2月9日止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经验证,截至2026年2月9日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参与人数156人,共授予股份299.90万股,到位资金总额105,504,820.00元,资金已由各股权激励对象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60101170051343 1的人民币账户内。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2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9,967	9.49	2,999,000	28,868,967	1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39,712	90.51	-2,999,000	243,840,712	89.41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前次回购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的0.7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18,864.15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回购完毕。

其中,1,400,000股已用于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1,050股留存于该次回购专用账户。

(2)本次回购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5,911.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的使用及账户情况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上述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具体使用及账户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公司从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999,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2023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050股;2026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年1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588.14万元,则 2026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9.90	11,588.14	7,113.83	3,154.55	1,255.38	64.3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章源钨业,股票代码:002378)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以下事项与有关人员通过函询等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不存在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其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2月26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88家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2倍,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5.55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7.77倍,动态市盈率为205.71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自2026年1月1日以来涨幅达186.32%,短期涨幅巨大,股价短期存在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工业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宏观经济环境将影响市场需求和钨产品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对钨矿开采实施总量管控及配额生产,公司自产钨精矿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求,需外购钨精矿或仲钨酸铵。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各环节生产成本,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公司每年结合历史合作记录及客户资信状况,对部分客户授予信用额度与账期,但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客户未按约定提取货物导致的违约风险,以及供应商未按约定交付产品导致的履约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63760”,基金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自由现金流ETF”)、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8890”,基金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上海金ET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270”,基金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88720”,基金简称:“中银上证科创板50ETF”,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中银”)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琼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